

北海文史

第五辑

回忆筹办北海人民电影院经过

吴坤裕

1951年初由市委宣传部长林施均找我们工商界等人(如苏金泗、刘吉甫,谭雄、吴坤裕……等人)座谈筹办一个电影院,以丰富人民文化生活,宣扬党的政策。问询我们意见。我们当时认为电影院既为收入,又能宣传,而北海还没有一间,所以均表示乐意。接着经一段时间酝酿后,即分头向各间商店宣传,开展认股工作。当时每股定为人民币40万元(旧币)参股多多益善。集股达一亿余元。从1951年6月份至8月份即付出修理费4,000万元,租来一间旧戏院改建。同年(51)六月份即购入外汇22,000元作为订购影机之需,年底再购外汇26,000元,作为续付机款。这次所购外汇之款,是政府投来资金一亿元,(我立条接收)。除这两笔外汇之外,还欠港币四千元,当时由港方朋友商号代垫(是我们去信给香港广新行符致兴代垫的)。拖了一段时间才获得批准购汇归还(是因进口影机调南宁使用,政府才同意批准购买外汇的,调机时我亲口向张华市长反映这个问题)。

所有到港购订影机事先统由陈廷辉一手包办。我写信给朋友符致兴,在经济上的周转给予照应。当时有人怀疑怕陈廷辉到港会不返来,我极力不同意此种看法。陈在港订购的影机适遇上香港宣布对大陆禁运某些物资(影机在其列),所以遇到好大曲折和冒险,幸好影机的签订是在宣布之前,陈据理力争。最后才能从九龙抢运经深圳入口,完成了任务,当时是势成骑虎,又受政府重托不能萎缩,幸而陈运用手腕、又自己掏了一些腰包活动,总算完成任务。(陈对说自己花去港币2,500元。)

在北海筹办的事务是大家协力。我只是具体管理掌握收支经济上的筹措。直到1952年有会计(陈志其)到来才全部移交给他接管(有签据)。创办之初放映

后大家认为筹委会等人做了好些工作，应给点奖励(所有工作都是义务)所以决议凡董事入场看戏可免票(以不占座位为主)实行一短段时日无形中取消。陈廷辉当首位经理，我挂名董事长。后来政府派余新慈来当政治上领导的经理。记得头次放映影片是《米丘林》，徐楠市长到场询问过片名。后来该进口影机经张华书记(市长)动员我们同意调南宁民族戏院使用，另换一部国产较小型的来顶替。

起初院址是租私人(赵丽泉)的。现解放路的新影院是陈廷辉在职期间参照各地先进的设计而建的。

初创期间，工作人员有陈志环、罗俊英、孙栋成，陈达忠等人，会计陈志其是后来才到的。